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1〕 126 号

当事人： 天津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6MA068XLK3Y

住所（住址）： 天津市红桥区昌图道七号主楼A-452-028（当事人的销售楼盘座落北辰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倪健刚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8月10日，我局收到消费者网上举报:称2020年8月天津九和府项目在进行营销时标注商品房“原售价”“原单价”等价格表述去诱导消费者，而宣传页面写的房屋均未售出，也就没有所谓的原价。请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当事人涉嫌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2021年8月27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因案情复杂，经分管局长批准案件自2021年11月25第一次延长办案期限30日，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于2021年12月25日第二次延长办案期限60日。案件于2021年12月31日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 当事人于2020年8月6日，制作了含有原总价、原单价、现总价的9套房屋电子海报通过公司员工个人朋友圈对天津九和府项目（项目名称是孟春里2号楼，对外推广宣传的名称是九和府项目）楼盘进行促销宣传，优惠截止时间：8月16日24:00。但该楼盘自取得《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之日起未有实际成交价格，其所称的原总价、原单价涉嫌虚假，其行为满足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上述促销期间推出的9套房源未成交，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倪健刚身份证复印件、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倪健刚和被委托人王颖的身份证复印件；3.对被委托人王颖的3份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九和府项目房源促销情况说明、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促销房源成交情况统计表；4.举报人和当事人提供的九和府房源促销电子宣传海报打印件。

本局于2022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1〕12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材料，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172.16.13.11:168/golaw?dbnm=gjfg&flid=111701199703" \t "/home/admin/文档\\x/_blank)[第十四条](http://172.16.13.11:168/golaw?dbnm=gjfg&flid=111701199703&lknm=%b5%da%ca%ae%cb%c4%cc%f5" \l "law_firsthit" \t "/home/admin/文档\\x/_blank)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５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7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向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月27日